

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 2022 年第 4 次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 2022 年第 4 次例会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经副董事长李养民召集，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在东航之家召开。

公司副董事长李养民，董事唐兵、林万里，独立董事蔡洪平、董学博、孙铮、陆雄文，职工董事姜疆参加了会议。参加会议的董事确认会前均已收到本次董事会通知和会议资料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已达法定人数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公司监事会主席郭丽君，监事方照亚、周华欣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李养民主持，参加会议的董事经过讨论，一致同意并作出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2 年中期财务报告》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公司与东航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》。

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发布的公告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2 年中期报告》。

同意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晚将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（A 股）

和 2022 年中期业绩公告（H 股）连同第一项审议通过的 2022 年中期财务报告分别在上海和香港两地同时挂网披露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至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同意公司 2023 年至 2025 年度各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上限；同意公司与 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投资公司（除中国货运航空有限公司、中国民航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、Air France-KLM 集团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法荷航”）外）签署 2023 年至 2025 年相关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；同意金融服务、航空餐食机供品相关保障服务、航空配套服务、外贸进出口服务、物业租赁及代建代管服务、广告委托代理服务、飞机及发动机租赁服务、货运物流服务、客机货运独家经营服务、空地互联服务 2023 年至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提交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，并授权公司副董事长发布股东大会会议通知。

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、东航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、东方航空食品投资有限公司、东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、东方航空进出口有限公司、上海东航投资有限公司、东方航空传媒股份有限公司、东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、东航物流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货运航空有限公司、空地互联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民航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、法荷航符合上海及香港两地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关联法人情形，董事会审议与以上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项目时，关联董事李养民、唐兵、林万里、姜疆须回避表决。

出席会议的董事包括独立董事认为：本次关联交易议案均是按一般商业条款达成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，对公司股东而言公平合理。

待公司签署 2023 年至 2025 年相关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后，公司将根据监管规则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五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

同意修订《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六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。

同意修订《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，并提交股东大会

会审议；同意根据股东大会授权，编制股东大会决策事项清单。

七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。

同意修订《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；同意根据股东大会授权，编制董事会决策事项清单。

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发布的公告。

八、审议通过《东航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上半年持续风险评估报告》。

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发布的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 8 月 30 日